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财非税规〔2017〕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教育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将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教育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资金是指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作为各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的专项收入。主要或重点支持农村牧区基础教育的发展。

第三条 教育资金由盟市、旗县财政部门统一从当年实际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扣除相关支出后按照10%的比例提取,自治区统筹50%。

第二章 计提口径及核算科目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教育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

第五条 按照《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219 教育资金收入”科目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并在各级国库中实行分账核算。盟市、旗县财政部门应根据办法要求，在计提教育资金后，直接按规定比例，将自治区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划转自治区国库。

第三章 计提及清算办法

第六条 教育资金采取按照季度计提的办法。为确保年度教育资金收支均衡，盟市、旗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分别在每年 4 月、7 月、10 月的 10 日前按季计提教育资金，如遇法定节假日，可相应顺延计提时间。第四季度计提教育资金及上缴自治区工作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计提公式为：

各季度计提的教育资金=(各季度 1030146 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各季度 10301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季度 103014802 目补缴的土地价款-各季度 103014803 目划拨土地收入-各季度 103014899 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各季度 2120801 项征

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各季度 21210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各季度 2120802 项土地开发支出-各季度 2121002 项土地开发支出-各季度 2120805 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各季度 2120806 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各季度 2120809 项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 $\times 10\%$ 。

计提教育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本地区土地出让收支情况,以及规定的计提口径和公式计算,并填列“1030219 教育资金收入”科目,同时,相应减少“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数额。各地区要调整土地出让收益使用方向,压缩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城市建设的开支规模,切实保障教育资金足额计提。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次年一季度结束前对上年全年计提教育资金和上缴自治区部分进行统一清算,多退少补。全年计提的教育资金进行统一清算,具体公式如下:

全年计提的教育资金=(全年 1030146 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全年 10301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年 103014802 目补缴的土地价款-全年 103014803 目划拨土地收入-全年 103014899 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全年 21208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全年 21210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全年 2120802 项土地开发支出-全年 2121002 项土地开发支出-全年 2120805 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全年 2120806 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全年 2120809 项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 $\times 10\%$ 。

第八条 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教育资金应当与全年应

计提的教育资金数额一致。年末各级国库中的土地出让收益不足以补足应计提教育资金数额的，可以不予补足。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教育资金因发生支出而无法退回的，可从次年计提的教育资金中相应抵扣。

第四章 预算和支出管理

第九条 教育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性教育经费时，要将教育资金与其他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统筹安排，结合使用，避免在基础教育学校的同一个项目上重复安排资金。

第十条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主要或者专项用于农村牧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以下简称农村牧区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竣工验收费、项目管理费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教育资金不得用于学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各地区在保障农村牧区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计提的教育资金仍有富余的，可以将教育资金用于城市基础教育的上述相关开支。

第十一条 教育资金涉及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统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由于计提清算原因造成的教育资金结余，因农村

牧区和城市基础教育支出项目变更、调整等形成的教育资金结余，以及跨年度的农村牧区和城市基础教育项目结转的教育资金，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教育资金不再单设相应支出科目。

第十四条 教育资金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修订后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编制部门预算的规定，细化教育资金预算编制，建立教育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度终了，各级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决算编制的要求，编制教育资金收支决算。各盟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年度教育资金收支决算，并对当年教育资金收支管理情况撰写书面说明，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汇总全区情况后报送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中反映教育资金的收支情况，全面反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收入来源、支出总量和支出结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教育资金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及时足额计提和上解教育资金，确保教育资

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切实加大教育投入，着力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对于不按照本通知规定计提、使用和管理教育资金，特别是截留应上解的自治区级教育资金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非税〔2012〕34 号）同时废止。